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内瓦

#### 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

撰稿：联合王国、欧洲品牌协会（AIM）、国际唱片业协会、敦豪快递和万事达卡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四届会议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召开。会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此框架下，本文件介绍了一个成员国（联合王国（英国））、两个观察员（欧洲品牌协会（AIM）和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和两个私营实体（敦豪快递和万事达卡）的供稿。
2. 英国的供稿概述了“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这项由行业出资的全国性举措旨在旨在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销售，其成功源于与关注减少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贸易的主要私营和公共组织达成的跨部门伙伴关系。
3. AIM 和 IFPI 的供稿探讨了各类中介机构在处理在线盗版和假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建议为此采取若干措施。特别是，这两份稿件鼓励中介机构在了解其商业客户时进行合理尽职调查，采取“通知和永久下架”措施和重复侵权者政策，并积极主动与权利人和执法机关合作。此外，还找出了中介机构可采取具体行动的例子，以及可加强或补充现有行动的领域。
4. 敦豪快递和万事达卡的供稿提供了其他中介机构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观点，从而丰富了本文件。这两份稿件都讨论了实体和数字中介机构目前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所作的工作。其中包括提

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识、主动采取行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贸易，以及积极与权利人和公共机关开展合作。敦豪快递和万事达卡都采取了政策和举措，积极打击线上和线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5.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真实交易：通过合作打击联合王国市场上的知识产权犯罪 .....	3
欧洲品牌协会（AIM）对在线中介机构在打击假冒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看法 .....	6
录制音乐产业对于网络中介机构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观点 .....	10
解决快递行业的海关合规问题——敦豪快递的做法 .....	15
万事达卡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措 .....	19

[后接稿件]

## 真实交易：通过合作打击联合王国市场上的知识产权犯罪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市场集团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活动经理 Patricia Lennon 女士，联合王国伦敦\*

### 摘要

本文件总结了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该行动是创立于 2009 年的一项全国性举措，旨在打击联合王国（英国）市场上的假冒和盗版产品销售。该举措由行业出资，其成功源于跨部门合作，涉及英国所有关注减少市场上假货交易的主要组织（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该举措的核心是其自愿性章程，通过该章程，市场经营者公开承诺保持其市场无假货。迄今为止，整个英国有 500 多个市场作出这一承诺。由于真实交易计划在实体市场上取得成功，已在 2018 年复制其核心模式，用于打击网上和社交媒体销售群组中的假货交易。

### 一、导言

1. 无假货市场真实交易行动<sup>1</sup>是一项意识宣传和教育举措，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市场集团（NMG）于 2009 年在联合王国（英国）发起，补充了 NMG 以情报为主导的执法工作。该举措结合了有针对性的执法和预防性计划，提供了全方位的战略，以打击英国实体市场以及最近网上和通过社交媒体销售群组进行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这些产品包括假货、盗版商品和侵犯注册外观设计权的商品。本文将详细介绍真实交易计划及其在过去 13 年的发展情况。

### 二、由行业出资的合作方式

2. 真实交易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首先，该倡议之所以能够实现，是得益于行业的财政承诺：除了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 2015 至 2016 年提供的资金外，迄今为止，行业对该项目的总供资已超过 50 万英镑。该项目当前的行业赞助商遍及受知识产权侵权影响的各个部门，包括：英国唱片业协会、Palmer Biggs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宝洁公司、React、Superdry、Surelock、WRI 集团和反假冒组织的其他品牌成员。他们的财政支持确保了该行动经久不衰，并支持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3. 此外，该计划得到了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他们对确保无假货交易感兴趣，包括特许贸易标准协会（CTSI）、苏格兰贸易标准局、国家贸易标准委员会电子犯罪问题小组（NTSeCT）和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大臣、欧盟知识产权局和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组织，以及英国国家市场协会（NABMA）和全国市场贸易商联合会都认为该计划是最佳做法。

### 三、真正交易行动如何开展？

4. 真实交易举措为英国地方当局提供了一种自愿的、自我监管的基层方法，打击当地市场上的假货交易。该举措成功的关键在于，其侧重于促进负责市场的个人或组织与地方当局贸易标准部门之间更紧密的工作关系。贸易标准部门是市场监督机构，也负责英国国内的消费者保护和市场检查。这项倡议的目的是提高市场组织者对其责任的认识，以确保其市场上没有假货，然后向他们提供实用的信息、资源、指南和联系信息，帮助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更多信息可见 [www.realdealmarkets.co.uk](http://www.realdealmarkets.co.uk)。

#### 四、实体市场和汽车后备箱集市

5. 最初制定该举措是为了直接应对实体市场和汽车后备箱集市上日益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和盗版问题。该项目的核心是自愿的《真实交易章程》<sup>2</sup>，由市场经营者及其当地的贸易标准部门共同签署，以确认共同承诺通过合作来确保无假货交易。该章程的重点是详细的行为准则，规定了市场经营者需实施和遵守的程序，以显示“真实交易”标志。

6. 通过真实交易行动，市场获得了一系列的实用资源，包括为市场商户提供的“如何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建议小册子、海报和可展示的“真实交易”标志。“真实交易”做法以及商标和版权保护的重要性也被列为 NABMA 市场管理文凭的主要学习单元之一。对执法人员来说，有一个单独的信息资源——《市场和汽车后备箱集市知识产权保护实用指南》，这是一份有深度的案例研究、法律方法、最佳做法和模板文件汇编。

7. 自 2009 年推出以来，对《真实交易章程》的接受程度逐年攀升，该计划目前已被英国各地的地方当局广泛使用。已有超过 500 个市场签署该章程，涵盖了数千名市场商户，保护了成千上万的市场购物者。



#### 五、网上真实交易

8. 2018 年，真实交易举措推出了一个平行计划——网上真实交易，该计划针对的是数字市场，尤其是社交媒体买卖群组中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交易。这项新的在线举措由 NMG 和 NTSeCT 联合制定，是真实交易行动的自然延伸，因为这种模式已在实体市场上经过试验和测试，完全可以转移到网络和社交媒体领域。侧重点仍然一样：

- 使市场经营者或社交媒体销售群组管理者了解他们在知识产权法中的责任和义务；
- 促进市场经营者/销售群组管理者与当地贸易标准部门之间的接触；以及
- 鼓励市场经营者/销售群组管理者同意行为准则，并将其作为展示给买家、卖家和游客的信息。

9. 《网上真实交易行为准则》要求群组管理者接受当地贸易标准官员作为成员，并同意五个简单步骤：

- 禁止销售知识产权侵权和其他非法商品<sup>3</sup>；
- 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代表提供的信息采取行动，他们重视非法商品的销售；
- 如果群组管理者认为群组内有非法商品出售，则通知贸易标准部门，并将这些商品的卖家移出群组；
- 强调贸易标准部门发布的警告和建议通知；
- 确保所有群组成员都知晓其无假货政策。

<sup>2</sup> 关于《真实交易章程》和《行为准则》内容的更多信息，可见：  
<http://www.realdealmarkets.co.uk/resources/>。

<sup>3</sup> 这些包括非法灰色商品、赃物、可疑赃物、不安全商品、烟草商品（未缴税）、酒类商品（无许可证）、烟花爆竹（不按法规销售）、攻击性武器和色情物品。

10. 在 2018 年 9 月的网上真实交易计划启动仪式上，知识产权大臣萨姆·吉马认可该计划的价值，他表示：“英国拥有众多天才创造者和创新者，我们必须要在线上和线下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社交媒体可以成为一股向善的力量，方便用户买卖商品。然而，随之而来的是假货和其他非法产品的增加。正因如此，我欢迎这一举措，该举措将行业、贸易标准部门和地方政府聚集到一起，共同帮助保护合法企业，并允许权利人从自己的创作中获益”。

11. 根据 NMG 成员、NTSeCT 和 CTSI 知识产权主管官员的建议，为执法官员开发了真实交易工具包。该工具包包含一套现成的指南和资源，以协助地方贸易标准部门处理本地区社交媒体群组中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交易。在隶属于国家贸易标准委员会的国家特别小组的支持下，以及在真实交易项目的行业合作伙伴的资助下，正在推出一项为贸易标准官员提供的培训和知识共享活动补充计划。

12. 自该工具包推出以来，已有 100 多个地方贸易标准部门要求使用该工具包，有 200 多名官员参加培训计划，这表明贸易标准官员渴望获得知识和实际帮助，以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领域。

13. 全国各地的贸易标准部门已经开始在当地实施该计划，针对数百名群组管理者，并接触到成千上万的社交媒体销售群组用户。随着更多的贸易标准部门采用该计划，真实交易的信息将得到指数级传播，会有越来越多的买卖群组将成为无假货群组。

## 六、为一系列的利益攸关方带来积极成果

14. 不管是在实体市场还是数字市场，真实交易计划都为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带来好处：

- 该计划为**地方当局**提供了一个具备成本效益的预防策略，以表彰和奖励致力于保持其市场无知识产权侵权和其他非法产品的市场组织者。
- 该计划为**市场经营者和销售群组管理者**提供了一个实用框架和一套程序，以确保潜在的非法商品商户无立足之地。
- 该计划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地方贸易标准部门**能够更有效地将资源集中到假冒问题严重的市场和销售群组上。
- 该计划确保**合法商户和当地企业**有公平的竞争环境，避免他们与假货商户竞争。
- 该计划为**消费者**提供了可识别的公平交易和无假货市场购物的符号。

[稿件完]

## 欧洲品牌协会（AIM）对在线中介机构在打击假冒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看法

撰稿：欧洲品牌协会（AIM）商标和品牌保护高级经理 Marie Pattullo 女士，比利时布鲁塞尔\*

### 摘要

为确保为所有用户提供一个干净、公平的数字生态系统，并保护消费者免受网上提供的假冒和其他非法、不达标和不合格商品的影响，包括品牌持有人和在线中介机构在内的所有供应链伙伴都必须发挥自身作用。本文概述了在线中介机构如何能够通过下述措施对其职责范围内那部分价值链进行适当控制来提供帮助：

- 通过合理的尽职调查确定其业务客户身份；
- 在其条款和条件中规定并执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及有效的通知和删除制度；
-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技术措施，以防止在其服务中出现非法商品供应；
- 一旦发现，迅速（并永久性）取消这种供应，并禁止重复侵权者获得其服务；以及
- 主动向执法部门（包括海关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有关侵权行为的信息，以便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和定位。

此外，还确定了中介机构为实施这些行动可采取措施的具体例子，以及现有行动可以强化或补充的领域。最后，本文呼吁所有相关行为方采取行动，打击假冒。

### 一、概述

1. 鉴于不断增长的全球假货贸易及其对从保护消费者和其他公民到国家经济、安全就业、环境和创新产业的影响，普遍观点认为线下的非法行为在线上也应该被认为是非法的。欧洲品牌协会（AIM）认为有必要更进一步：我们需要将这种言论转化为真正、实务、有效的行动。

2. AIM 代表 2,500 多家品牌商品制造商，从中小企业到跨国公司。这些公司中没有一家制造、运输、出口、进口、销售假冒商品或以任何方式从假冒商品贸易中获利。尽管所有权利人都利用注册到诉讼等各种方式，尽其所能保护其知识产权，但是权利人根本无法监督或控制非法供应链，从而会放任这种贸易受到严重破坏。

3. 因此，参与供应链的所有行为方都必须在这场战斗中发挥自己的作用。虽然本报告的重点是在线合作伙伴，但我们不能也决不可以忘记实体中介机构（如航运及其他运输和物流运营商；出口、进口和货运代理；海关中介机构；以及邮政和快递运营商）的作用。我们所有人都牵涉其中。或者说我们应该牵涉其中。

### 二、在线环境

4. 数字化转型带来了许多好处，但也带来了许多风险和挑战，包括网上货品中的假冒商品和其他非法、不达标和不符合规定的商品的指数级增长。保护消费者并为其提供可信赖的、安全和创新的商品在每个品牌商品制造商的 DNA 之中，也应该根植于任何中介机构和零售商，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5. 大流行病几乎在一夜之间改变了人们的行为，在线互动和商业成为了主流，在许多地区可以说是必不可少的。在网上购买商品，无论是杂货和其他必需品还是无聊的封锁期间冲动性购物，都成为以前更喜欢在商业街购物的数百万人的常态。我们还看到企业对企业（B2B）电子商务的巨大增长和韧性，因为在线中介机构不仅服务于企业对消费者（B2C）市场。在合法企业和公共机构忙于平衡电子商务的可及性和保障措施，执法部门努力保持基本贸易流动的同时，造假者将注意力转向了假冒个人防护设备（PPE）和药品，或将其运输文件和包装故意误标为这些物品，网上供应假货和欺骗性使用品牌名称的行为激增。

6. 我们承认，我们都很感谢这些在线商业渠道的存在。我们承认，这些渠道看起来只会不断增长。我们承认，每一个品牌，每一个服务提供商，都需要并赞赏与在线中介机构的关系帮助与其商业伙伴和消费者建立连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也需要依靠它们在保持数字环境安全方面发挥自身作用。

### 三、需要采取的措施

7. 从品牌持有者的角度来看，网络中介机构可以通过对其职责范围内那部分价值链进行适当控制，帮助维持一个干净和公平的网络生态系统，包括：

- 通过合理的尽职调查确定其业务客户身份（“了解你的业务客户”）；
- 在其条款和条件中规定并执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及有效的通知和删除程序；
-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技术措施，以防止其服务中出现非法商品供应；
- 一旦发现，迅速（并永久地）取消这种供应，并禁止重复侵权者获得其服务；以及
- 主动向执法部门（包括海关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有关侵权行为的信息，以便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和定位。

8. 这并不是要求在线中介机构参与一般监测，但是，像任何企业一样，它们应该尽职经营。应该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其网络和服务的积极措施纳入良好商业惯例，并与受影响的私营部门伙伴，特别是权利人，进行自愿和积极的合作，这应该成为一种规范。核实业务客户的身份是商业关系中必不可少的步骤，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在一个负责、成熟的经济体中，企业如果没有准确地证明自己的身份，就不能经营和使用现代、必要的基础设施，这肯定是没有争议的。

9. 一项有效的通知和行动程序允许用户和权利人标记非法内容（包括一项可信的标记机制），应该为算法提供资源，以推导出自动或（必要时）人工审查和适当行动。一旦内容被确认为非法，不仅必须迅速删除（在网上停留的时间越长，权利人和消费者受欺骗的时间就越长），而且决不允许重新上线。请注意，这是关于假冒商品，而不涉及观点或其他用户生成的内容，后者可能需要根据言论自由标准进行评估。没有人会期望星期二从超市货架上下架的假冒产品星期三又回到架上。为什么在网上就有所不同？

10. 权利人经常被告知应该加入中介机构的品牌保护计划。权利人这样做了，而且其中一些计划可能有效果。然而，在线合作伙伴随后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其产品和如何判定真伪的详细信息。只有权利人能够真正判别自己品牌的真伪，很少有人（即便有）会向另一个商业参与者透露其秘而不宣的品牌保护方法，特别是如果双方是潜在的竞争对手。权利人甚至也经常被要求（反复）提供证据和翻译，即使是涉及同一重复侵权者——很不幸这种情况很常见。

11. 这条信息交流通道可以说是单向的。权利人并没有要求在线从业者公开其算法，但如果能有一些可用的反馈和情报，将会很有帮助。例如，根据欧洲联盟（欧盟）《关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sup>1</sup>，签署平台在每个报告期都引证数以百万计的主动删除，这非常棒，只是权利人不知道删除的是什么，为什么被删除（我们甚至不知道多少删除的原因是由于知识产权侵权），甚至哪些品牌和卖家牵涉其中。这削弱了后续的法律行动。如果所有行为方都以同样的侵权交易者为目标，难道不是肯定会更加有效？

12. 品牌持有者也不断被从事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执法部门要求提供越来越多的信息，但他（她）们不可能提供自己没有的信息。品牌持有者对非法供应和贸易渠道并不了解。虽然这些数据大部分是由运输公司和其他物流公司拥有或是对其可见的，但是很多数据也可以由在线中介机构提供，特别是向海关提供，海关可以在边境对大型集装箱货运采取行动，以免这些货物被分割成多批小份并渗透到市场各处。海关随后应该记录和存储关于所有扣押的数据，包括小批量货物的数据。现实来说，海关官员不可能控制超过 1%到 2%的货物实物，因此可靠的抵港前信息和数据对于有效的风险评估和目标定位至关重要。

13. 在线 B2C 商务确实导致了小包裹的爆炸性增长，但是我们不应该被误导，认为所有的假冒产品都以这种方式运抵，因此这不应该是海关需要控制的唯一渠道。航运集装箱可以用来装载小件物品和包裹，一旦集装箱到达港口，这些货物就会被运送出港，而且这些集装箱通常用来运载库存货物，供应给卖家的配送中心。如果海关拥有抵港前的数据，能够因此锁定可疑的大宗货运，将减少海关有限资源的负担，同时使其最大限度地提高锁定非法货物的成功率。这也会导致减少避税行为，从而支持海关实现作为公共收入的保护者和收取者的主要职责。

14. 主动与执法机构（LEA）分享运输和相关客户数据应该是标准的商业惯例。平台、社交媒体、在线支付提供商、信息服务以及邮政和快递服务了解，或者应该了解其业务客户。它们应该知道重复侵权者的详细信息，并能够看到关联的账户（例如，使用相同互联网协议地址或银行信息的账户）。经营自有的配送中心和分销网络的公司拥有多个商业数据点（包括舱单和提货单），应在相关法律维度内主动与执法部门共享。这些中介机构不仅完全有能力为其付款客户起草适当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而且还有能力执行这些条款和条件（包括必要情况下的合同规定，甚至是保险合同），以覆盖任何延迟交付或成本，如存储成本和销毁成本。

15. 域名系统中的参与者（托管服务提供商、注册局、注册商、代理服务提供商、转售商等）也要发挥其作用。获取和披露准确和经核实的 WHOIS 数据既符合公众利益，也是履行法律义务的必要条件。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为实施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选择的方法导致的一个不幸但直接的后果，我们面临着对域名注册人数据的几乎全面脱敏，远远超过了必要的范围。例如，没有理由不得收集和披露法人数据，GDPR 对其并不适用。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调查人员用于处理销售假货和实施大量其他滥用品牌名称的网络欺诈的侵权域名的主要数据点被移除了。

16. 一些法人的数据应该是公开的——为什么用户不应该知道自己的信用卡信息和其他个人数据都给了谁？而其他注册人数据应该在合法要求的基础上迅速披露。尽管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草

---

<sup>1</sup> [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strategy/intellectual-property/enforcement-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memorandum-understanding-sale-counterfeit-goods-internet\\_en](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strategy/intellectual-property/enforcement-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memorandum-understanding-sale-counterfeit-goods-internet_en).



案<sup>2</sup>是针对网络安全而不是知识产权的，但 AIM 确实希望它将有助于重新设定这种平衡，尤其是考虑到品牌名称在如此大量的网络犯罪，如网络钓鱼和其他在线欺诈中被使用。

17. 当要求提供任何数据时，常见的托辞是“按 GDPR 规定，不能提供”。GDPR 并不适用于法人数据，它的目的也不是充当犯罪活动的盾牌。不应该禁止线上（或线下）中介机构与欧盟执法机构共享法人数据，而且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应可以进行类似的信息交换。迫切需要关于共享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和后续法律行动所需个人数据的官方指导，允许调查人员加入与点明的应对非法活动负责的个人有关的数据点，这是应该是无可争议的。

18. 上述很多措施不需要立法。反过来，经验表明，仅靠自愿措施是不够的。欧盟《数字服务法》（DSA）<sup>3</sup>确实引入了一些有用措施，但由于它是横向的，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在线非法内容，而不仅仅是商品，所以从打击假冒的角度来看，它并不能满足未来需求。

19. 品牌所有者欢迎 DSA 的规定，这将有助于遏制非法商品的在线销售，包括用于标记和删除非法商品在线供应的欧盟统一的通知和行动机制，以及对超大型平台规定的额外义务，如风险缓解措施。然而，AIM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新的义务并不适用于所有参与在线销售和/或推广非法商品的在线中介机构，特别是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程序和广告平台，并且没有对托管服务提供商引入永久下架义务，以防止以前被标记和删除/停用或类似的内容再次出现在其服务中。AIM 希望即将出台的欧盟反假冒工具箱<sup>4</sup>提供切实可行的工具和措施来填补这些漏洞。

#### 四、今后的方向

20. 打击假冒不仅仅是为了保护私人权利。由于知识产权犯罪被证明与有组织犯罪存在联系，欧盟执法合作机构（Europol）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创建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将知识产权犯罪重新列为优先事项，使这方面工作得到了强化<sup>5</sup>。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洲侵犯知识产权观察站等公共机构的研究报告和证据，一直强调假货贸易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包括身体损害。政府以税收和关税形式的收入枯竭。工作岗位丧失。公司破产。我们的环境因生产和运输本不应该制造的商品而受到威胁，并且我们不知道这些商品的原材料，因此无法可持续地销毁或回收。

21. 这是一场共同的战斗，只要在线中介机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被那些对非法收益的兴趣胜于尊重法律、标准和安全的犯罪分子所滥用，它们就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不管是在线上还是线下，我们都没有人能单独完成这项工作。分裂的政治手段在这里没有立足之地。我们必须携手努力。

[稿件完]

---

<sup>2</sup> 关于该指令的更多信息，见：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89333/EPRS\\_BRI\(2021\)68933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1/689333/EPRS_BRI(2021)689333_EN.pdf)。

<sup>3</sup>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package>。

<sup>4</sup>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915-EU-toolbox-against-counterfeiting\\_en](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915-EU-toolbox-against-counterfeiting_en)。

<sup>5</sup> <https://www.europol.europa.eu/crime-areas-and-statistics/empact>。

## 录制音乐产业对于网络中介机构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观点

撰稿：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首席法务官 Lauri Rechardt 先生，联合王国伦敦<sup>\*</sup>

### 摘要

网络盗版对于音乐产业仍然是一个重大威胁。全球最大规模的音乐专题消费者研究<sup>1</sup>——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的 2021 年音乐消费者研究发现 30% 的受访者使用未经授权的来源收听或获取音乐。这一比例在 16 至 24 岁的人群中上升至 38%。

流媒体翻录——对许可仅限于流传输形式的内容进行复制或“翻录”，并对流传输的内容制作永久性的数字拷贝——因其提供了大量内容，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问题。

预发行盗版——即在唱片发行日期前未经授权提供唱片——因为对合法销售造成的负面商业影响而是另一种对音乐产业中的权利人尤为有损害的活动。预发行内容往往通过社交媒体平台提供，而实际内容则储存在所谓的网盘上。网盘通常不要求，更不用说核实其用户的身份信息，这使得权利人难以对主要侵权者采取直接行动。

侵权的在线服务所使用的网络中介机构，在有效解决未经授权的使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本文件将确定尽职的网络中介机构应采取的关键措施和程序，这将有助于改善网上权利的实施。

这些行动包括澄清“避风港”责任豁免权的范围和条件，实施强有力的“了解你的业务客户”（KYBC）政策，提高透明度，并引入强有力的重复侵权者政策。

IFPI 还支持进一步开发 WIPO ALERT 数据库，使之成为收集和分享产权组织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可疑站点信息的可靠枢纽，使广告业受益。

### 一、音乐市场繁荣发展，但网络盗版仍是一个关切问题

1.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是一家促进全球唱片业利益的国际行业协会。IFPI 及其附属行业协会网络的会员包括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 8,000 家创作、制作和发行录音制品的主要唱片公司和独立唱片公司。

2. 音乐产业是最早应对数字挑战的产业之一。在 2015 年恢复增长之前，该产业经历了超过 15 年的收入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大规模未经授权的在线使用音乐造成的。在这一困难时期，唱片公司继续投资于艺人、全球系统和基础设施，使艺人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授权 6,000 多万首曲目和数百项数字服务。因此，今天的乐迷几乎可以无限制地接触到前所未有的各种音乐，而艺人们则可以进入全球市场并有机会连接世界各地的乐迷。

3. 然而，未经授权在网上使用音乐仍然是唱片业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流媒体翻录服务，它使用户能够从在线流传输服务中制作永久性的唱片拷贝。最近，侵权行为已经从基于网络的服务转移到了移动应用程序。据 IFPI 估算，每个月有 5.15 亿首曲目被从流媒体翻录网站下载。<sup>2</sup> 网盘服务允许用户在一个由网站运营商控制、管理和维护的专用存储基础设施上上传和传播数字文件，因此对于权利人也构成了类似关切。这些服务通常对发布预发行内容负有责任，这对权利人的业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这项研究在 21 个国家进行，收集了 4.3 万名受访者的意见。

<sup>2</sup> IFPI 从 Similarweb 收集流媒体翻录网站的访问数据，并计算这些访问中成功下载受版权保护音乐内容的比例。

务尤为造成损害。其他值得关切的服务包括某些用于大规模分享版权侵权材料的社交媒体平台、在线论坛和消息发送服务。

## 二、网络中介机构的注意义务和责任

4. 各类中介机构在打击网上侵权行为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由于中介机构在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核心作用，它们往往最适合于防止侵权活动。

5. 互联网接入商、内容交付网络（如 Cloudflare）、托管服务提供商、搜索引擎、域名注册商和注册局、应用商店、电子商务市场、支付提供商和广告商都可以有助于互联网成为一个更安全的所在，改善数字内容市场的运作。

6. 立法者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网络中介机构的责任和问责，正如最近联合王国《网络安全法案》<sup>3</sup>和欧洲联盟（欧盟）《数字服务法》提案<sup>4</sup>。可以预期的是，中介机构所采取措施的形式和范围可能取决于相关中介机构的活动。下一部分概述了几项合理有效的措施，将有助于使互联网更加安全，同时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数字内容市场。

### A. 防止版权侵权的积极措施

7. 托管服务，如存储用户上传内容的在线平台，在内容的在线传播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8.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这类托管服务的提供商享有免除责任的限制，也被称为“避风港”，前提是提供商在实际或推定知道侵权内容后要迅速删除。然而，随着网络生态系统（web 2.0）的发展，这些避风港条款在许多情况下出现了问题。首先，哪类平台有资格享受这些豁免权并不明确。其次，鉴于内容的数量和上传到这些平台的速度，简单的“删除”措施已被证明是无效的，因为同样的内容可以在之后立即被重新上传至同一服务。

9. 关于第一点，欧盟立法者和欧盟法院已经试图对适用避风港条款的范围作出澄清。基本上，避风港条款仅限于技术性、自动的和被动的中介机构。同样，在 2020 年关于涉及避风港的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版权法》第 17 篇第 512 条的报告中，美国版权局对避风港条款适用于那些不单纯是存储内容的服务提出了质疑。<sup>5</sup>

10. 关于第二点，根据 IFPI 的数据，IFPI 发出的大量侵权通知都涉及同一内容和同一网站。例如，在 2020 年推特的案例中，对威肯的《Blinding Lights》发出了 3,700 多次通知，对哈里·斯泰尔斯的《Watermelon Sugar》在第一次发出通知之后又发出了 2,900 多次通知。这表明，目前的“通知和删除”制度对于解决网上大量版权侵权内容来说已经成了一个无效工具。

11. 要解决这一问题，托管服务提供商应确保采取“永久下架”措施，才能获得避风港豁免权。这意味着，一旦发现侵权行为，托管服务提供商必须(i)删除同一作品/录音制品的所有拷贝，(ii)确保同一作品或录音制品（或其拷贝）在未来不被重新发布或重新上传（即，永久下架义务），否则就将面临追责风险。

12. “通知和永久下架”措施是一项有效和权责相称的义务，而且考虑到这种措施可以通过商业上已有的技术来实施，如自动内容识别应用程序。

---

<sup>3</sup>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137/publications>

<sup>4</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0%3A825%3AFIN>

<sup>5</sup>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section512/section-512-full-report.pdf>

## B. 重复侵权者政策

13. 所有中介机构也都应实施有效的重复侵权者政策。这意味着，如果中介机构知道或意识到其服务的接收方（无论是转售商还是终端用户）多次使用其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则中介机构必须（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向该接收方提供服务。此项义务已经是美国《版权法》规定的避风港条件的一部分。

14. 应当采用重复侵权者政策，以防止和阻止使用中介机构的服务牵涉到重复性和系统的非法活动中。该政策还应确保不允许已被终止提供服务的重复侵权者换用不同名称使用服务。要使这项政策付诸实践，必须伴随一项有效的“了解你的业务客户”（KYBC）政策<sup>6</sup>。

15. 网络中介机构的服务条款应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规定中介机构根据上述原则暂停和终止向重复侵权者提供服务的权利和裁量权。

### 三、透明度和信息获取

16. 缺乏透明度，尤其便利非法在线服务的运营商隐藏自己的身份，是网上有效实施知识产权的最重要障碍之一。目前，运营商可以在域名隐私服务或空壳公司的保护下完全匿名行事，而中介机构往往不要求其客户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正确联系信息。这严重破坏了网络执法努力，包括试图联系涉嫌侵权者或对其提起诉讼。

17. 世界各国政府在解决网上缺乏透明度的问题时应考虑一些措施。

#### A. “了解你的业务客户”和信息获取规则

18. 立法应要求在线中介机构实施有效的“了解你的业务客户”（KYBC）政策，这意味着中介机构应确保其拥有关于业务客户的准确信息，包括详细联系方式。这种义务已经存在于其他一些特定部门，包括金融/银行和法律服务部门。此外，目前正在欧盟层面定稿的《数字服务法》立法，建议规定一项在线市场要核实在其平台上经营业务的交易者身份的义务。“业务客户”的概念应被解释为包括为追求直接或间接利益而行使的法人和自然人。对未能遵守该义务的行为应给予适当处罚，中介机构应终止对未能提供正确信息的业务客户的服务。这项义务也应适用于原始中介服务的任何转售商。

19. 除了 KYBC 义务之外，应该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使有合法利益获取中介机构所掌握信息的人及时获取信息。依据适用法律，调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这样的合法利益，因此应被允许获取这些信息。

#### B. 公布准确的联系信息

20. 应该普遍要求所有信息社会服务机构在网站上公布准确的联系方式和运营商的详细信息。例如，在欧盟，“电子商务指令”<sup>7</sup>第 5 条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规定了这种义务。遗憾的是，在实践中，欧盟成员国当局对这一义务的执行至今仍不到位，几乎没有针对未能遵守情况的威慑性制裁。这类强有力的透明度规定及其有效执行，不仅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且对消费者保护来说也很重要。

---

<sup>6</sup> 见下文第四部分。

<sup>7</sup> 关于一些信息化社会服务的法律事务，特别是内部市场中电子商务的第 2000/31/EC 号指令，可查阅：<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0L0031>。

### C. 访问 WHOIS 等注册数据目录

21. 在欧洲的数据保护规则发生变化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sup>8</sup>推出了针对 WHOIS<sup>9</sup>域名查询服务的《临时规范》，要求注册商和注册局去除与欧洲域名注册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有关的绝大部分 WHOIS 数据访问权。这导致了几乎完全并且通常无正当理由地从 WHOIS 公开注册簿的撤回，远远超出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sup>10</sup>（该条例被用于判断撤回 WHOIS 访问权限的合理性）中规定的任何要求，并严重影响了权利人获得有效实施其权利所需数据的能力。迫切需要对此进行干预，以恢复权利人为调查和实施其知识产权的合法目的对 WHOIS 注册数据目录的访问。虽然已经有一些立法努力来解决 WHOIS 信息无法访问的问题，如欧盟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指令》（“NIS2 指令”）提案<sup>11</sup>，但迄今为止，这些措施都被证明是不足够的。迫切需要进行全面干预，澄清公开的 WHOIS 注册数据目录对于权利人的公共利益，以便权利人能够调查和实施其权利。

#### 四、应对跨境盗版问题

22. 依靠未经授权在线传播音乐牟利的服务机构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建立起来，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可以在无论多少个领土上跨境同时发生。然而，当试图阻止这些非法企业的运作时——无论是通过对侵权者采取直接行动，还是通过申请对侵权者使用的中介服务采取禁令——权利人都需要在提供服务的每一个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这使得处理网络侵权行为的速度很慢而且成本过高，限制了权利人为保护其权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有效性。

23. 例如，逾 15 年以来，权利人一直在试图阻止臭名昭著的海盗湾网站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该网站的经营者面临了民事和刑事诉讼，并且案件已被提交给欧盟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sup>12</sup>所有案例都证实了该服务的版权侵权性质，但该网站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司法管辖区仍然可以访问。

24. 立法者可以做更多工作来促进和改善知识产权的跨境实施。凭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互联网条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质性权利、执法措施和程序在国际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协调。在适当案例中，这些共同规定应允许国家法院接受其他国家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的调查结果作为同类诉讼的充分证据（例如，关于网站侵权性质的诉讼）。这一点可能非常重要，例如，在涉及针对网络中介机构的无过错屏蔽禁令案件中，这些禁令涉及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同一服务，以及涉及同一内容、同一权利人和跨地区运营的同一在线服务的直接侵权案件。此外，法院应有权基于全球情况评估损害赔偿额，而不应局限于其有司法管辖权的领土。

25. 因此，IFPI 支持产权组织为推广 WIPO ALERT 数据库所做的努力。IFPI 认为，这一举措可以在收集和分享产权组织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可疑站点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广告业受益。各国政府还应当鼓励和促进权利人和中介机构之间的当地对话，以商定自愿解决办法，即类似于德国<sup>13</sup>、葡萄

<sup>8</sup> ICANN 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团体，负责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多个数据库。

<sup>9</sup> WHOIS 是一项协议，与域名注册商和注册局保存的与客户信息有关的数据库相关联。

<sup>10</sup> 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自由移动此类数据，同时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的（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可查阅：<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9>。

<sup>11</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0%3A823%3AFIN>

<sup>12</sup> C-610/15 *Stichting Brein v Ziggo BV and XS4ALL Internet BV* (2017)，可查阅：

<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en&T,F&num=c-610-15, Neij and Sunde Kolmisoppi v Sweden> (2013) Application no. 40397/12，可查阅：

<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appno%22%3A%5B40397%2F12%5D%7D>。

<sup>13</sup> <https://cuii.info/ueber-uns/>

牙<sup>14</sup>、丹麦<sup>15</sup>、西班牙<sup>16</sup>、荷兰<sup>17</sup>和瑞典<sup>18</sup>的利益攸关方商定的网站屏蔽行为守则，或者广告商、广告中介机构和权利人之间商定的谅解备忘录。

[稿件完]

---

<sup>14</sup> <https://edri.org/our-work/portugal-voluntary-agreement-against-copyright-infringements/>

<sup>15</sup> <https://rettighedsalliancen.com/new-code-of-conduct-agreement-between-the-telecommunications-industry-and-the-rights-alliance-ensures-more-effective-enforcement/>和  
[https://rettighedsalliancen.com/wp-content/uploads/2020/11/CoC\\_ENG\\_eksl\\_.Anneks.pdf](https://rettighedsalliancen.com/wp-content/uploads/2020/11/CoC_ENG_eksl_.Anneks.pdf)

<sup>16</sup> <https://www.culturaydeporte.gob.es/actualidad/2022/01/220121-protocolo-antipirateria.html>

<sup>17</sup> <https://www.acm.nl/en/publications/agreement-among-internet-providers-and-copyright-holders-regarding-blocking-websites-illegal-content>

<sup>18</sup> <https://rattighetsalliansen.se/wp-content/uploads/2022/05/Branschoverenskommelse.pdf>

## 解决快递行业的海关合规问题——敦豪快递的做法

撰稿：全球海关负责人 Sandra Fischer 女士、全球海关合规与监管事务副总裁 Asha Menon 女士、全球海关客户支持副总裁 Marcelo Godoy Rigobello 先生和欧盟海关与监管事务副总裁 Gordon Wright 先生，敦豪快递，比利时迭戈姆\*

### 摘 要

在相互关联已经超过此前世代所能想象的世界里，全球贸易有着前所未有的重要性。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全球流动的国际包裹数量显著增加，从而在海关和贸易合规角度带来了更多挑战。本文高度概括了敦豪快递为确保其网络系统的海关合规所采取的做法，以及为解决不合规问题拟议与主管机构合作的领域。

### 一、敦豪快递的海关合规做法

1. 敦豪快递完全致力于合规贸易。海关合规是敦豪快递文化的核心要素，也是敦豪快递对其客户的价值主张，属于其道德操守工作的范畴。敦豪快递海关合规团队的使命是通过与主管机关合作，为客户提供合规、高效的跨境贸易体验，从而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增长。
2. 多年来，敦豪快递已经实行了一系列主动检查，以防不合规货物进入其全球网络。例如：
  - 在飞机起飞前对空运货物进行物理安全检查（例如，通过 X 光检查）；
  - 对货物进行物理检查/检验（例如，主动识别未申报的危险物品）；和
  - 使用数据分析法（基于发货人和收货人信息）对所有货物进行被拒方筛查。
3. 除了这些主动检查之外，敦豪快递现在还推出了全球海关合规计划，目的是进一步提升货物完整性和发货人所提供商业发票的数据质量。这将使海关当局能够进行更具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并支持合规的清关流程。
4. 敦豪快递认为，要使内部合规举措获得成功，就需要与海关当局大力合作，对发货人进行教育。海关当局必须加强与发货人（即真正提供实物和数据/信息的一方）的直接沟通，使其了解国际货运中提供高质量数据的重要性，并使其充分认识到其在跨境货运中的责任。

### 二、敦豪快递的全球海关合规计划

5. 敦豪快递正在启动全球海关合规计划，以进一步注重对客户在以下四个风险领域的教育：
  - 知识产权（IPR）：防止发货人通过敦豪快递发送被禁止的知识产权侵权货物；
  - 低估（UV）：防止发货人在商业发票上低报货品价值，以便少付（或不付）关税/税款；
  - 货品说明（GD）：防止发货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货品说明以绕过安检；以及
  - 真正发货人和收货人（TSR）：防止发货人提供不准确的发货人/收货人信息，以绕过安检/被拒方筛查。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6. 贯穿上述四个风险领域的关键主题是数据质量。因此，随着敦豪快递继续主动与客户接触，就提供完整、准确数据对保护使用敦豪快递运输的合法货物的重要性对用户进行教育并提高其相关认识，重要的是必须要让发货人意识到不合规会带来严重的切实后果。

7. 除了教育客户，敦豪快递还通过内部沟通和培训进一步教育自家员工，并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减缓程序和工具，以降低不合规货物进入敦豪快递网络的可能性。这些内部举措包括（除其它外）：

- 加强开户措施，避免让已知违法者成为用户；
- 试行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工具，在来源国主动识别和拦截潜在的不合规货物；以及
- 改善货运预订系统，指导发货人在使用敦豪快递发货时如何创建完整、准确的货品说明。



图 1：敦豪快递内部海报例子，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员工对四个不合规海关风险领域的认识。

### 三、在实践中主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8. 敦豪快递（香港）有一个专门团队，每天主动检查货品，并与香港海关密切合作，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货品进行检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敦豪快递（香港）实际拦截了超过 28,000 件出港货物，以查找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



图 2：敦豪快递（香港）员工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进行物理检查。

9. 2021 年 10 月，香港海关当局在一封“感谢信”中赞扬了敦豪快递（香港）在反走私领域的努力，由此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查获了价值 760 万港元的知识产权侵权货品和其他非法商品。这展现出敦豪快递香港团队对合规贸易的持续承诺。



10. 敦豪快递（美国）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密切合作，努力主动拦截和检查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品，并在操作方面支持知识产权自愿放弃计划<sup>1</sup>。敦豪快递（美国）拥有识别和清除其网络中知识产权侵权货品的专门资源，并且与来源地团队展开合作，杜绝其网络中的“不良发货人”。2021 年，敦豪快递（美国）团队与 CBP 一同实际拦截了 3,500 多件货物，以找出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品，这使得许多“不良发货人”的帐户关闭。同样在 2021 年，超过 5,000 件总值 2.463 亿美元的货物被移交给 CBP 的知识产权放弃程序，为美国纳税人节省了超过 4,900 万美元<sup>2</sup>。

11. 辛辛那提港的 CBP 表示，其与敦豪的合作关系十分宝贵，敦豪对知识产权侵权货品和违禁品的执法协助对 CBP 的任务很有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向敦豪快递（美国）颁发了奖项，以表彰其作为快递行业最积极的合作伙伴，与 IPR 中心密切合作，提供有关假冒货品的情报和操作支持。

12. 为了确保继续成功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监管机关和快递供应商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是增强有关不合规目标发货人的情报交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端到端供应链上的协调努力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知识产权侵权方通过不同的在线市场和社交媒体平台、不同的货运路线、不同的运输提供商和不同的运输方式，不断调整、销售和转移不合规货物。因此，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强有力的合作和有效的信息共享。

#### 四、敦豪对监管机关的建议

13. 一个具体建议是，当局（与权利人一起）制定和维护一份“知识产权侵权者”集中名单，银行、社交媒体、在线销售平台和运输提供商都可以访问。该数据库将使各利益攸关方都能作出协调努力，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者做成生意。例如，基于这样的数据库，敦豪快递就可以在其内部系统中标记知识产权侵权者，以防止其开户、触发货物拦截，并向有关当局提供额外情报/信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 五、挑 战

14. 尽管正在进行各种努力，仍存在许多挑战，可由行业和有关监管机关共同解决，例如：

- 并非所有地方执法机构都能通过与敦豪快递的联合行动，充分参与识别或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货品。
- 并非所有权利人都遵循现有程序，通过执法机构启动对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潜在扣押。
- 由于与执法机构的信息共享有限，敦豪快递无法进一步制定基于风险的针对性方法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可以改善合作来提高联合工作成功率的例子包括：
  - 及时定期以数字格式通报扣押情况，以便作出进一步处理；
  - 扣押信息，包括商品的具体信息和与发货人发票的差异；以及
  - 由当局处理敦豪快递识别出的知识产权侵权货品。目前，是敦豪决定销毁还是退回货物。

<sup>1</sup> 在此试点项目中，海关扣留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敦豪向客户提供选项，要么放弃货物，要么对海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结果提出异议。这一程序使海关能够迅速从其网络中清除知识产权侵权货物，而无需经过漫长的扣押程序。

<sup>2</sup> 该数字基于美国 CBP 的一篇文章《辛辛那提 CBP 在 2021 财政年度打破记录》，可见：<https://www.cbp.gov/newsroom/local-media-release/cincinnati-cbp-breaks-records-fiscal-year-2021>。

- X 光检查无助于识别知识产权侵权货品。知识产权检查需要打开每件货物，检查其内容，查看是否包含任何具有潜在品牌/版权问题的商品。这种手动操作需要额外资源，非常耗时。监管机关的数据共享和市场情报可以减少这种手动操作。
- 含有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品的货物必须接受当局的检查，并且有可能被扣押。储存这些等待最终结果的货物对敦豪的仓储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而更快的反应时间将减少这部分运营需求。
- 敦豪不是执法机构，因此，其不具备阻止货物的情报和权力。

## 六、结论：与监管机关积极合作对各方的好处

15. 对不合规贸易的有效执法需要采取基于风险、管理威胁的做法，以及端到端供应链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例如海关当局和快递行业。快递运营商不能充当执法机构，但可以根据海关当局分享的信息采取适当行动，打击不合规行为。

16. 敦豪快递致力于合规贸易，并通过以下方式持续支持世界各地相关当局应对非法贸易：

- 展现合作精神，为海关当局提供及时准确的电子货运数据，以便尽可能在流程早期对货物进行风险评估；
- 拦截和移交被海关当局标记为不合规的实物货物；
- 对被海关当局标记的不合规发货人采取行动；以及
- 为海关当局的重大调查提供额外支持和信息（例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详细信息）。

17. 正如本文所述，敦豪快递正在尽其所能，通过以下方式充分参与，主动解决不合规领域：

- 与海关当局合作；
- 在来源地对实物货品和货运数据质量进行货运检查；
- 利用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主动识别不合规货物；
- 阻止网络中涉嫌不合规的货物；以及
- 关闭不合规发货人的帐户。

18. 因此，对敦豪快递来说，当局承认和认可其正在进行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敦豪快递认为，这种认可对其继续作出突破很有意义，这对海关管理部门、其他政府机构、客户和敦豪快递本身是多赢局面。

19. 最后，有关当局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发货人的直接沟通，说明在国际货运中提供高质量数据的重要性，并使发货人认识到不合规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20. 敦豪快递完全致力于合规贸易，并欢迎与海关当局、其他政府机构和行业参与者共同开展进一步合作和试点项目，以应对非法贸易。

[稿件完]

## 万事达卡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措

撰稿：Jonathan Trivelas 先生，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客户参与和绩效部门品牌绩效团队副总裁，美国纽约州帕切斯村\*

### 摘 要

万事达卡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容许利用其品牌、网络、程序或服务来促进任何非法活动。需要注意的是，万事达卡与接受万事达卡支付的商户没有直接关系，也不对其进行承保。相反，商户与被称为收单机构的金融机构签订合同，而收单机构才是与万事达卡有直接关系的持牌客户。万事达卡客户、其商户以及所有其他网络参与者均需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万事达卡的规则和其他标准。

万事达卡经常与执法部门、权利人和其他组织就被控非法活动（包括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合作和紧密协作。万事达卡还拥有一些帮助收单机构防止非法活动的项目和工具，如万事达卡高风险（商户）控制警报（MATCH™）和商户监测工具（MMP）。

### 一、万事达卡在支付生态系统和四方模式中的作用概述

1. 万事达卡以不同身份进行多种处理活动。万事达卡的核心活动是代表其客户处理支付交易。这一核心活动通常涉及四方：万事达卡、金融机构、商户和持卡人。金融机构向其客户发放万事达支付卡，这些客户为个人或企业（持卡人）。发挥这一职责的银行被称为“发卡机构”或“发卡行”。持卡人可以使用其万事达卡向商户（例如，实体店或网店）付款。为持卡人的发卡机构向商户付款提供便利的银行被称为“收单机构”或“收单行”。
2. 持卡人与其发卡机构具有合同关系。商户与其收单机构具有合同关系。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均作为万事达卡的客户与万事达卡签订合同，以实现支付交易。万事达卡与商户或持卡人没有直接关系。
3. 收单机构接收来自商户的付款请求，并通过万事达卡网络将其发送给持卡人的发卡机构，由此为付款提供便利。收单机构随后通过万事达卡网络接收发卡机构的付款，并将其存入商户的银行账户。商户必须与收单机构签订合同，才能通过万事达卡接受付款，收单机构有责任了解其商户并监督其商户的活动。
4. 万事达卡还制定并维护管理万事达卡各方面活动的规则与标准，其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合法性。万事达卡不容许利用其品牌、网络、程序或服务来推动任何非法活动。万事达卡的客户、商户以及其他网络参与者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万事达卡的规则与标准。万事达卡拥有检测非法活动的程序，一旦发现非法活动，立即采取行动。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二、万事达卡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作的努力

### A. 万事达卡的反盗版政策

5. 万事达卡处理商户在线销售版权侵权产品和假冒商标产品的政策（“反盗版政策”）<sup>1</sup>被认为与其商业风险评估与缓解（“BRAM”）计划发挥协力，并为后者提供支持。根据该政策，万事达卡接受并调查来自执法部门和非执法部门（即权利人及其合格代表）的举报，这些举报涉及在线销售涉嫌侵犯他人版权或商标权的产品或服务。

### B. 商业风险评估与缓解计划

6. 商业风险评估与缓解（BRAM）计划于 2005 年设立，旨在调查和处理从事非法活动的客户。万事达卡可能会通过执法机构、权利人或内部调查的转介，意识到潜在违法行为。BRAM 团队会对被控违法的活动进行调查，并可能在违法网站上进行“追踪”交易，以确认该网站是否接受万事达卡进行支付，并确定该商户处理过程中收单机构或万事达卡客户的身份。

7. 如果认定商户可能不合规，则将通知该商户的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必须对问题进行调查，并向万事达卡汇报其调查结果，确认已终止所有非法活动。如果收单机构确定该商户没有从事非法活动，则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提供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结论。如果收单机构发现商户从事非法活动并被终止，则收单机构必须向 MATCH（万事达卡高风险控制警报）报告该商户。MATCH 是一个商户数据库，其中的商户因违反万事达卡的规则 and 标准而被收单机构终止活动。调查结束后，万事达卡将利用不合规评估来防止未来的非法活动，并强化在万事达卡网络内对非法活动零容忍的信息。

#### a) 交易洗钱和其他挑战

8. 交易洗钱（也称为交易保理或保理）是从事非法活动的商户为逃避其收单机构和万事达卡的检测而采取的一种常见策略，为万事达卡的规则 and 标准所禁止。当商户通过被批准用于另一家网站的商户账户为非法活动提供支付路径时，就发生了交易洗钱行为。该违规网站或为非法活动处理付款的网站并不为收单机构所知。例如，商户从收单机构处获得商户账户的批准，通过 goodshoes.com 网站销售鞋子。在商户签约过程中，收单机构将审查 goodshoes.com，以确认其没有提供非法产品或服务，然后允许该商户作为一家鞋店来处理万事达卡付款。然而，该商户同时还在经营一个售卖假冒奢侈品手表的网站，名为 fakewatches.com，并未向收单机构作出披露，收单机构也未以其他方式获知该网站。当持卡人在 fakewatches.com 购物时，交易通过为 goodshoes.com 设立的商户账户进行（或“得到清洗”）。

9. 收单机构有义务确保其商户不从事交易洗钱活动。万事达卡公司认识到，检测和减少此类活动可能具有挑战性，但有种奏效的方法，是将强有力的尽职调查做法、有效的交易和纠纷监测以及使用网络爬虫技术监测网站内容结合起来。

10. 此外，万事达面临的挑战是，其并非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也不是被侵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万事达卡与商户也没有直接关系，不了解其所有权或与其他实体的合同关系。因此，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执法部门确认的情况下，万事达往往无法自信断定商户销售的产品侵犯了知识产权。

---

<sup>1</sup> 可见：<https://www.mastercard.us/en-us/vision/who-we-are/terms-of-use/anti-piracy-policy.html>。

## b) 商户监测计划

11. 有一些第三方商户监测服务提供商（MMSP）帮助收单机构监测非法活动，包括交易洗钱的迹象。万事达卡创建了可供选择的商户监测计划（MMP）。它鼓励收单机构向万事达卡注册其 MMSP，并提交月度报告，确认哪些商户的 URL 受到了监控，以便计入潜在的不合规评估。如果作为 MMP 参与方被监控的商户随后被万事达卡认定为从事非法活动和/或交易洗钱，而收单机构已经满足了 MMP 的所有要求，则万事达卡可以部分减少适用的不合规评估。这些要求包括：收单机构必须在万事达卡注册其 MMSP，MMSP 必须持续监测被识别的商户，收单机构/MMSP 必须向万事达卡提交月度报告，确认进行了此类监测，收单机构必须在接到 BRAM 识别通知后迅速采取行动，收单机构/MMSP 必须提供与被识别商户有关的事件报告。

## c) 伙伴关系

12. 每年，万事达卡都会处理数百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处理方式是要么从该商户网站上删除非法内容，要么使该商户不能接受万事达卡。BRAM 计划的优势在于合作关系，因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不总是容易识别，很多时候需要知识产权所有人自行确认。万事达卡定期与加拿大皇家骑警和伦敦市警察局等执法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对消费者投诉进行验证，并将案件移交给万事达卡采取行动。万事达卡还经常与行业团体合作，如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和美国电影协会（MPA），这些组织的成员都是权利人。通过这些合作关系，参与品牌可以将案件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调查。此外，根据万事达卡反盗版政策的规定，权利人本身也可以直接向万事达卡提交案件。

## C. MATCH™

13. 万事达卡高风险（商户）控制警报（MATCH™）旨在为收单机构提供机会，在签订商户协议之前审查增强或递增的风险信息。MATCH 这项工具可以帮助收单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和与其开启任何工作之前评估潜在高风险商户——或曾经违反过规则和标准的商户。除非当地法律禁止，否则万事达卡授权的收单机构必须使用该工具。当收单机构考虑与商户签约接受万事达卡支付时，MATCH 可以帮助收单机构识别该商户是否因符合 MATCH Add 标准的情况而被另一收单机构终止合约。MATCH Add 标准指的是，当收单机构因商户违反万事达卡的规则和标准而与其中止合约时，将该商户添加至 MATCH 的原因清单。例如，如果商户被发现处理非法交易，就符合要求收单机构使用指定原因代码将该商户添加到 MATCH 的标准。每个原因代码都具体指明了该商户被添加到 MATCH 的原因，如此一来，任何后续收单机构都将了解这一先前活动。该信息可能会影响收单机构是否为该商户收单的决定，和/或是否实施具体行动或条件来监测和减少潜在风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MATCH 不是一份黑名单，因为其并不禁止收单机构与 MATCH 中所列商户签约。

## 三、结 论

14. 万事达卡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提供安全、智能、可靠的全球支付网络。万事达卡认为，与权利人团体、支付网络、执法部门和政府机构建立信息共享伙伴关系，共同识别侵权行为并终止接受万事达卡和其他支付机制，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至关重要。阻止资金流向不良行为体是结束这种非法活动的关键。万事达卡期待着继续探讨知识产权侵权的预防、检测和减轻，以及如何在该领域建立进一步的伙伴关系。

[文件完]